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的答复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乐铮”或“我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贵局《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川证监公司[2018]83号）（以下简称为“《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及的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答复如下：

一、关于要约收购进展

1、请说明你们未按照《收购办法》第三十一条披露相关公告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上海乐铮答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人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应当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公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根据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旭”）与上海乐铮于2018年2月15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日通过汇源通信公告发布）、汇源通信于2018年2月22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中披露的《告知函》，安徽鸿旭与上海乐铮明确约定：安徽鸿旭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信息披露文件编制主体、出资主体、要约完成后的股份登记主体，安徽鸿旭承担

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负责并主导推进本次要约收购进程，上海乐铮仅作为安徽鸿旭要约收购汇源通信的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要约收购中，上海乐铮积极履行了自身作为要约收购一致行动人的义务，与上市公司及时沟通协调，在自身能力及义务范围内，告知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相关进展，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与安徽鸿旭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项下的义务，督促安徽鸿旭在要约收购中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要求，包括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简式权益报告等文件的签署及披露、要约收购保证金缴纳等。但是，安徽鸿旭自2018年3月7日开始刻意回避、拒绝、拖延与我公司的信息沟通。虽经我公司多种方式督促，其仍拒不配合相关文件签署及信息披露工作，导致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造成我公司无从知晓要约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和原因。

因此，未按照《收购办法》第三十一条披露相关公告的原因在于：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主体的安徽鸿旭在要约收购过程中消极应对，拒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拒绝、拖延与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我公司的有效沟通，无视《收购办法》等监管规定，对交易所、上市公司、我公司的督促置若罔闻，不配合相关文件签署及信息披露工作，拒不聘请财务顾问，导致至今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未披露进展公告，也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

关于下一步的工作安排，若安徽鸿旭仍有意继续进行收购，本公司将根据《收购办法》等规定，作为安徽鸿旭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安徽鸿旭决定不再推进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由于上海乐铮仅是安徽鸿旭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无能力、无义务完成本次要约收购事宜，我公司将在取得安徽鸿旭不再继续要约收购的确认后，终止与安徽鸿旭要约收购汇源通信的一致行动关系，及时函告证券监管部门、汇源通信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进展事宜。

2、请说明要约收购事项详细工作时间表，并进一步说明聘请财务顾问，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进展及时间安排。

上海乐铮答复：

如前所述，安徽鸿旭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负责安排制定本次要约收购计划并主导推进，我公司仅作为安徽鸿旭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我公司一直不断以各种渠道、多种方式联系催告安徽鸿旭履行其作为要约收购主体的义务，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要约收购和信息披露监管的要求，明确要约收购事项详细工作计划并积极推进要约收购。但截至目前，安徽鸿旭仍消极应对，拒不告知我公司其推进要约收购事项的详细工作时间表及聘请财务顾问的相关情况。我公司对安徽鸿旭的上述情形表示无奈。

二、关于上海乐铮持股及质押情况

1、请上海乐铮说明买入汇源通信股票的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关协议、收款凭证。请上海乐铮核实并说明，宁波翼杉增资1亿元的资金来源。

答复：

(1) 买入汇源通信股票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实，我公司用以购买汇源通信股票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金元证券上海漕溪北路营业部账户			
序号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2017.5.4	5,000,000	股东借款—许春铮自有资金
2	2017.5.8	20,000,000	借款—上海眯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2017.5.11	5,000,000	股东借款—许春铮个人金融机构借款（上海浦东新区恒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	2017.5.12	24,900,000	投资款—张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蒯乐个人金融机构借款

5	2017.5.12	16,669,221.30	所持汇源通信股票质押融资
6	2017.5.17	9,500,000	投资款—张宇自有资金
7	2017.5.18	15,000,000	投资款—张宇自有资金
8	2017.5.18	22,975,739.98	所持汇源通信股票质押融资
9	2017.5.24	27,328,178.52	所持汇源通信股票质押融资
10	2017.7.5	40,000,000	投资款—宁波翼杉
11	2017.7.6	13,017,526.60	所持汇源通信股票质押融资
12	2017.7.10	47,000,000	投资款—宁波翼杉
13	2017.8.11	4,740,000	投资款—宁波翼杉
中信证券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			
14	2017.5.3	4,500,000	自有资金—易挺、王玮、李惠清、沈骏、邵骏威、王建、许春铮
15	2017.7.7	2,000,000	投资款—宁波翼杉
合计		257,630,666.40	

以上资金来源对应的凭证见附件。

(2) 宁波翼杉 1 亿元增资的来源核实情况

对《关注函》提到的横琴泓沛通过宁波翼杉的名义增资我公司 1 亿元的真实
性，我公司无从知晓。根据贵局的监管要求，我公司向宁波翼杉发函（见附件），

要求其穿透说明宁波翼杉增资上海乐铮 1 亿元的资金来源。截至本回复提交日，我公司尚未收到宁波翼杉答复。因此，我公司无法核实宁波翼杉增资上海乐铮 1 亿元的资金来源。

2、请上海乐铮、安徽鸿旭说明，与横琴泓沛、蕙富骐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对比《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四）、（五）项说明。法律意见(见附件)。

上海乐铮答复：

《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由于宁波翼杉未明确回复我公司其增资上海乐铮 1 亿元资金的来源，因此，我公司对照《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四）、（五）项，基于以下两种情况假设，对上海乐铮与横琴泓沛、蕙富骐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如下：

（1）宁波翼杉增资上海乐铮 1 亿元资金非来源于横琴泓沛的情况

如宁波翼杉增资上海乐铮 1 亿元资金非来源于横琴泓沛，从现有的股东及关联方核查情况看，上海乐铮与横琴泓沛、蕙富骐骥之间显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四）、（五）项之情形，上海乐铮与横琴泓沛、蕙富骐骥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宁波翼杉增资上海乐铮 1 亿元资金来源于横琴泓沛的情况

如宁波翼杉增资上海乐铮 1 亿元资金来源于横琴泓沛，在该情况下：

1) 对比《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假如上海乐铮与蕙富骐骥存在间接或直接接受横琴泓沛资金的情形,但从上海乐铮现有股东、其他资金来源、关联方、公司运营决策的核查情况看,上海乐铮不存在因接受宁波翼杉的增资而受横琴泓沛控制的情形,我公司与蕙富骐骥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2) 对比《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目前,宁波翼杉、横琴泓沛、蕙富骐骥并非上海乐铮的现有股东,且从上海乐铮现有股东、其他资金来源、关联方、公司运营决策的核查情况看,上海乐铮与横琴泓沛、蕙富骐骥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对比《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目前,无法核实横琴泓沛提供给宁波翼杉资金增资上海乐铮的目的是否是“取得相关股份”,无法判断上海乐铮与横琴泓沛、蕙富骐骥是否属于“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3、请上海乐铮说明成为5%以上股东以来历次质押、解除质押以及就质押相关事项通知汇源通信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海乐铮答复:

我公司历次质押情况:

日期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汇源通信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占汇源通信总股本比例
2017年5月12日	2,216,402	625,102	0.323%	0.323%

2017年5月12日	2,216,402	953,600	0.492%	0.815%
2017年5月18日	5,220,418	2,160,016	1.116%	1.931%
2017年5月24日	6,460,194	2,721,476	1.407%	3.338%
2017年7月6日	9,600,044	1,373,400	0.710%	4.048%
2017年9月5日	12,833,099	1,993,850	1.031%	5.079%
2017年9月5日	12,833,099	3,005,655	1.554%	6.633%

2017年7月7日,上海乐铮增持汇源通信股份后共持有汇源通信9,672,044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5%并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7月10日,上海乐铮通过汇源通信对外公告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上海乐铮对其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了披露,即其持有汇源通信股份中的7,833,594股股份已质押。

2017年9月5日,上海乐铮将持有的汇源通信4,999,505股股份进行了质押,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8年4月10日,汇源通信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其中披露上海乐铮持有汇源通信12,833,099股股份,已质押12,833,099股股份。

由于我公司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已对我公司持有的7,833,594股汇源通信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进行了披露,2017年9月5日,我公司又将持有的4,999,505股股份进行质押,该部分新增质押股权的比例不足5%,由于我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条的规定理解不到位,当时我认为上述新增股权质押事项无需披露,导致未及时就2017年9月5日股权质押事项通知上市公司。

三、 关于上海乐铮股份减持情况

1、请上海乐铮说明，2月27日披露要约收购事项以来历次减持情况。请上海乐铮、安徽鸿旭说明，上述减持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答复：

公司自2018年2月27日披露要约收购事项以来历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备注
上海乐铮	大宗交易	2018-8-10	50	0.258%	质押股份遭 遇券商强制 平仓被动减 持
上海乐铮	大宗交易	2018-8-13	150	0.775%	
上海乐铮	大宗交易	2018-8-14	118	0.609%	
上海乐铮	大宗交易	2018-8-20	50	0.258%	
上海乐铮	大宗交易	2018-8-21	80	0.413%	

《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对此，上海乐铮认为：

一是，《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作出公告”规定的比较模糊，此处的“公告”是指“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还是“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难以确定。上海乐铮认为，结合该条的“收购期限届满前”，应该将此处的“公告”定义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也就是要约收购正式开始的时点，对应的正是“收购期限届满”。因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发生后，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可能会发生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情形。因此，《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作出公告”是指“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述理解，安徽鸿旭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乐铮被券商强行平仓卖出汇源通信股票的行为，不违反《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由于证券市场客观形势的变化，近期，上海乐铮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被强制平仓，上述减持均系被动减持，上海乐铮从无主动减持汇源通信股份的计划和行为，客观上也无法控制上述被动减持行为的发生。

综上，上海乐铮认为，自2月27日披露要约收购事项以来历次被动减持行为，不违反《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也请贵局结合近期证券市场发生的被动减持的客观原因、《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立法目的等，审慎认定上海乐铮被动减持行为的合规性。

2、请上海乐铮、安徽鸿旭说明防范股份继续发生被动减持的具体措施

上海乐铮答复：为防范股份继续发生被动减持，上海乐铮目前与券商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研究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包括积极筹集资金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或提前回购等措施以应对平仓风险，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同时，上海乐铮依法通过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